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史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经审议，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其中关联董事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终止向自然人李文克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万富”）6%的股权，终止向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郑州万富45%的股权。公司终止转让子公司郑州万富股权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转让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经审议，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转让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郑州万富 51%股权，以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郑州万富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转让给洛阳金云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结束后，公司不再持有郑州万富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转让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